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1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4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13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經營投資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其前受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被非法解僱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7 日、14 日及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

付勞工情事，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

36199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並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436313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

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

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13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

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。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(節略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以○君不依勞務合約提供自身人脈供其使用為由終止雙方勞動契約，並於 9 月 30 日要求將商務中心進出磁卡等電子資料消磁，惟因作業不及，○君於 9 月 30 日上班日早上仍強行進來打卡，導致此一情形，請准免予罰則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7 日、14 日及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

○君 104 年 9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4 年 9 月份出勤卡、104 年 9 月份薪

資明細表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職務終止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不依勞務合約提供自身人脈供其使用為由終止雙方勞動契約，並於 9 月 30 日要求將商務中心進出磁卡等電子資料消磁，惟因作業不及，○君於 9 月 30 日上班日早上仍強行進來打卡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勞動基準法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

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」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是否有給付申訴人 104 年 9 月 26 至 30 日之工資？答：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已透過 line 向申

訴人表

示解僱，申訴人亦已回應公司已非法解僱，故申訴人應為知悉 9 月 26 日已遭解僱。本公司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上班當天一早即向櫃檯人員取消申訴人門禁卡別，惟櫃檯人員於

點後才取消門禁卡，故申訴人於當日才可進公司打卡.....故公司已於104年9月25日解僱申訴人，亦無須給付9月26至30日之工資.....」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。又查○君於104年10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陳情略以：「.....9/30

當

天早上還有進公司打上班卡，卻在下午13：10無預警接到職務終止通知書，職務終止通知書上日期壓9/30.....」有104年9月30日職務終止通知書及○君104年9月份出勤卡等

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既係以104年9月30日職務終止通知書通知○君，而○君於104年9月30日上午亦有打卡之事實，則訴願人未給付○君104年9月26至30日工資之事實，

應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